

证券代码：831296 证券简称：奥拓福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平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1,589,49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2%。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列席 8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经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终止相关适宜达成一致意见。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关于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开源证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正式生效。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将由开源证券承担主办券商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由于公司产品国产化率提升，进口料件大大减少造成原有的综合保税加工业务大幅减少，注册在自贸区（综保区内）不仅不能利用综保区税收优惠政策，反而增加运营成本。因此决定将经营地址迁回公司自有房产地址。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公司章程的修订对照如下：

序号	原规定	修订后
----	-----	-----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辽宁） 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 39-1 号 606 室	第五条：公司住所：浑南新区浑南 东路 15-1 号。
---	--	-------------------------------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提名陈平、陈旖旎、宋思源、高峰、赵鸿宇、黄启民、安珊、温玲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提名王欢、王丹、杨柳（职工监事）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1,589,49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安珊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温玲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平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高峰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陈旖旎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宋思源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鸿宇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黄启民	董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欢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王丹	监事	任职	2023年6月 28日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沈阳奥拓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